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76 号

罪犯周荣辉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（2016）云 31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荣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51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29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9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78 元，账户余额 750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